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2022年，省妇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班子成员带头进高校、社区、乡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建强“秦女子之声”一网两微十三号，点击阅读量超2亿人次。西北首家上线秦女子之声学习强国号，建成并启用“秦女子演播室”，创新开设“陕西妇联新闻”专题报道，推出系列访谈节目，听众超过一千万人。做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投入348万元扶持创建51个特色产业示范基地，投入100万元实施省级乡村振兴联系点项目，实施秦女子“庭院+”工程，拿出150万元奖励省级五美庭院示范村。开展巾帼兴粮节粮、“巾帼科技助农直通车”活动，建立三级科技助农服务队98支，吸纳农技专家916人，开展系列活动1200场次，首批挂牌20个省级“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举办首届女性创新创业大赛，实施秦女子创客计划，累计创建省级女大学生（妇女）创业就业实践基地244个，年提供实习岗位3000多个，近万名女大学生受益。开展“三秦母亲健康行动”系列走基层送服务活动，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为近万名群众义诊。扎实推进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召开全省妇联系统维权工作电视电话会和“平安家庭”培训推进会，组建陕西省妇联系统“八五”普法讲师团，开展普法宣讲2700余场次。实施“女童保护”种子计划，培训讲师204名、近4万名儿童和家长受益。

开展“大走访、大排查”专项行动，为55万名妇女儿童、4.6万户家庭建立“一户一档”台账，密切关注23万户家庭，解决困难和风险隐患516件、化解矛盾纠纷302起。妥善处理咨询和投诉4503件次，联合开展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活动，为特困妇女儿童发放救助金87.9万元，切实解决妇女急难愁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开展“万条家训进万家”活动，举办第三届家庭文化节，评选推荐五好家庭（标兵）130户、三秦最美家庭200户。联合省人大开展立法调研，持续推进家庭教育地方立法进程，举办2022年“三秦父母大讲堂”百场公益巡讲，7.6万名家长受益。开展寒暑期儿童关爱行动，举办关爱服务活动2053场次，走访慰问1.1万名儿童家庭，结对帮扶3826名留守孤困儿童，6.8万名家长和儿童直接受益。始终把妇女儿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纳入全省“十四五”规划，指导市县两级制定出台本级两个规划，创建20个省级“两个规划”实施示范县区，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引领作用，有效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地落实。强化基层妇女“两癌”防治知识普及，争取全国951万元专项资金救助“两癌”妇女。推进妇联改革“破难行动”，指导全省各级妇联创立执委（三八红旗手）工作室，受到妇女群众广泛好评。举办“指尖上的丝绸之路——2022丝路妇女论坛”、第六届丝绸之路女性创新设计大赛，深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方妇女联络联谊。与五省妇联签署发展合作意向书、合作框架协议，打造陕西妇女工作闪亮名片。

（一）主要职责。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引领全省广大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一致，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2. 紧紧围绕省委和省政府的中心工作，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对市、县妇联和基层妇女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团结、动员全省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为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服务。

3. 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推动和开展妇女的科学文化知识及生产、生活技能培训，提高妇女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4.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开展有关妇女儿童问题的调查研究，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的制定。

5. 做好家庭和儿童工作，关心妇女儿童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6. 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积极培育和发展各类妇女组织，加强与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

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7.加强与港澳台妇女、海外华侨华人妇女及妇女组织的联谊，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开展妇女儿童合作项目。

8.承担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 内设机构。

省妇联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妇女发展部、权益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联络部7个部(室、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按规定设置，陕西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妇联，承担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省妇联有3个下属单位，包括陕西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陕西省西安幼儿园、陕西女友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二、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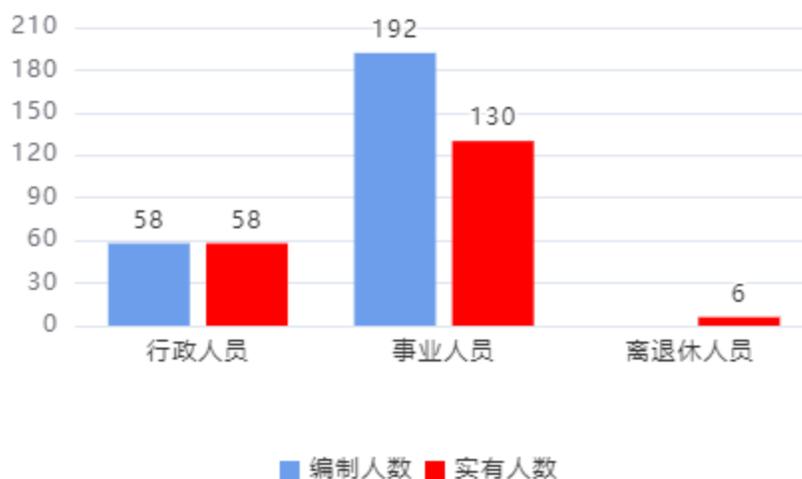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及所属2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本级）
2	陕西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3	陕西省西安幼儿园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50人，其中行政编制58人、事业编制192人；实有人员188人，其中行政58人、事业13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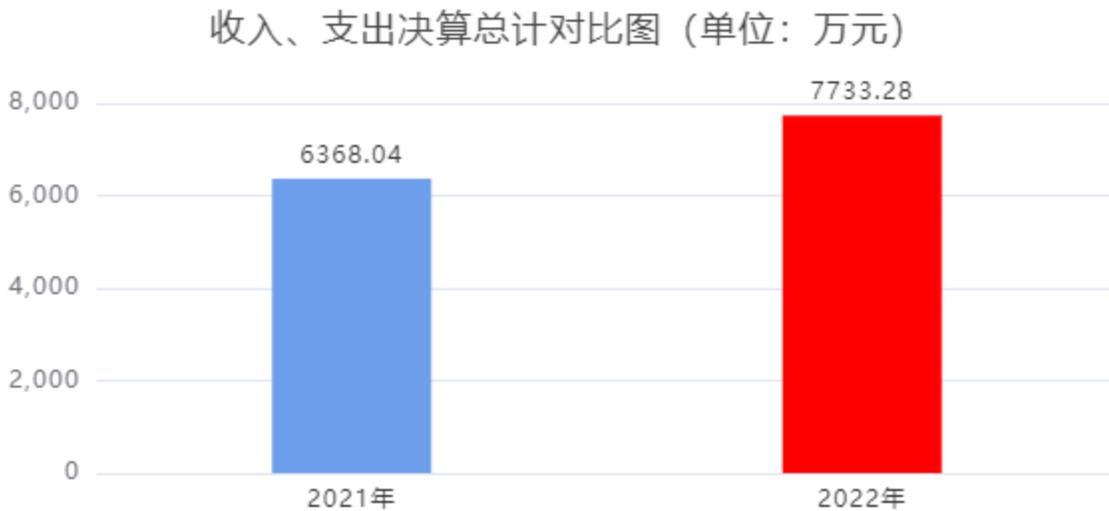
人员对比图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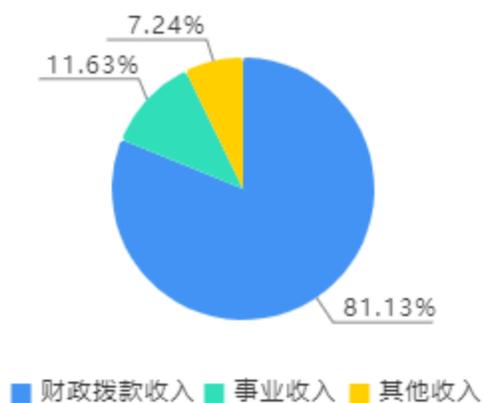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733.2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365.24万元，增长21.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事业收支及其他收支减少，增加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474.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63.9万元，占81.13%；事业收入869.35万元，占11.63%；其他收入541.03万元，占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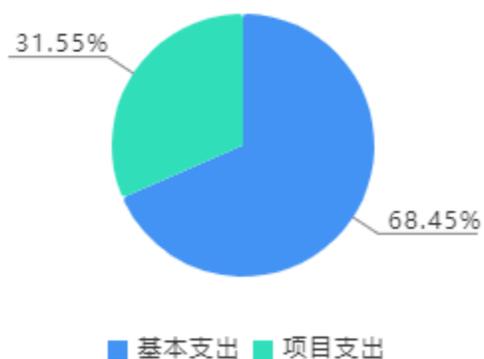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355.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35.35万元，占68.45%；项目支出2,320.56万元，占31.55%。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063.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344.46万元，增长28.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结转结余经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841.41万元，支出决算5,77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4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53.51万元，增长22.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274.65万元，支出决算1,65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险等经费在此科目中。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284.97万元，支出决算1,55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增加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633.81万元，支出决算6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调增的人员经费及调减的专项业务费。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1,110.84万元，支出决算1,15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项目支出中增加上年

结转项目。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244.9万元，支出决算25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增加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培训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69.84万元，支出决算8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增加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46.35万元，支出决算8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增加离休人员人员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单独在此功能科目下列支。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5.8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单独在此功能科目下列支。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71.8万元，支出决算19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补部分人员住房

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4.25万元，支出决算2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补部分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75.6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20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275.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8.64万元，支出决算51.96万元，完成预算的75.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6.68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1.64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1.64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省妇联机关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36万元，支出决算35.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结余款。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6万元，支出决算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67.66万元，支出决算257.74万元，完成预算的96.2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9.92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班的人数、规模都有压减。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工作需要增加部分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232.48万元，支出决算24.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6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07.72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省第十四次妇代会未按计划实施。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第十四次妇代会。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07.15万元，支出决算207.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6.94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办公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16.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3.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9.71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3.5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合同总额的77.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3.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19.4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129.1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56.2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3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省妇联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统筹安排年初预算的各项预算资金，确保人员工资支出和机构运转支出的基本需求，按照年初确定的全年工作计划，逐步开展好各项工作。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今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省妇联多措并举、多管齐下，高效率高质量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一是团结凝聚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二是全面推动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高质量

发展。三是妇女发展工作取得新进展。四是加强对外合作交流。五是切实加强维权工作。六是抓好两个规划实施。七是纵深推进妇联改革。八是加强作风建设。九是助力乡村振兴。十是全面深化改革。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妇女儿童事业建设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608.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9.33%。

组织对本部门2022年度主管的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1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400万元。

组织对陕西省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及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等1个项目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7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在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下，建成“一站式”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76个，为近7000名（次）妇女为主的群众提供了维权咨询、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为人民群众，尤其是妇女儿童“就近维权、便捷维权、有效维权”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开展了大量法制宣教，提升了妇女儿童法律意识、维权意识，促进了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稳定；支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开展了各类家风分享、文化讲座、亲子沙龙等文明实践活动，建立了由教育、社会、心理、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的家教指导团队，为家庭教育和亲子关系调适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各级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成为了家庭文明实践的“助推器”、良好社会风气的“孵化器”、传承家庭美德的“大平台”。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31分，全年预算数8074.75万元，执行数7355.91万元，完成预算的91.1%%。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2年省妇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围绕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稳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开展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时做好应对预案。继续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让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人员经费	已按期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个税等	4377.44	3242.1	1135.34	4264.1	3200.3	1063.8	—	97.41%	—
	任务2	日常公用经费	保障了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正常运转	913.81	277.13	636.68	771.25	275.38	495.87	—	84.40%	—
	任务3	陕西省妇女儿童工作及发展建设	推进陕西省妇女儿童工作及发展建设	2783.5	2760.21	23.29	2320.56	2297.27	23.29	—	83.37%	—
	金额合计				8074.75	6279.44	1795.31	7355.91	5772.95	1582.96	10	91.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维持机关、直属单位办公正常运转, 保障人员各项待遇按规定落实。</p> <p>目标2: 推动男女平等国策落地落实, 培训并帮助妇女就业, 及时下达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妇女发展。</p> <p>目标3: 依法维护妇女权益, 通过源头参与、普法宣传等工作, 弘扬法治精神, 为保护妇女权益和妇女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p> <p>目标4: 向全社会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思想, 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p> <p>目标5: 通过开展各类妇女民间支教、论坛等活动, 促进丝路沿线中外妇女民间交流合作。</p> <p>目标6: 通过开展“三八”纪念、陕西优秀妇女好新闻等活动, 讲好妇女群众故事, 不断强化党对妇女工作的政治引领。</p> <p>目标7: 推进性别平等进校园, 提高中小学生社会性别意识, 推动“两规”落实。</p> <p>目标8: 开展干部能力、女性领导力等培训工作, 培养造就人才队伍。</p> <p>目标9: 开展妇女技能、女童保护、家风建设等培训工作, 提高妇女综合素质。</p> <p>目标10: 组织召开陕西省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审议上个五年全省妇女儿童工作报告, 完成全省妇女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p> <p>目标11: 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创新, 发挥中心在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p> <p>目标12: 维修改造园内未达标的教学条件及设施配备, 积极发挥示范幼儿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p>						<p>目标1完成情况: 维持机关、直属单位办公正常运转, 保障人员各项待遇按规定落实。</p> <p>目标2完成情况: 推动男女平等国策落地落实, 培训并帮助妇女就业, 及时下达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妇女发展。</p> <p>目标3完成情况: 依法维护妇女权益, 通过源头参与、普法宣传等工作, 弘扬法治精神, 为保护妇女权益和妇女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p> <p>目标4完成情况: 向全社会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思想, 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p> <p>目标5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各类妇女民间支教、论坛等活动, 促进丝路沿线中外妇女民间交流合作。</p> <p>目标6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三八”纪念、陕西优秀妇女好新闻等活动, 讲好妇女群众故事, 不断强化党对妇女工作的政治引领。</p> <p>目标7完成情况: 推进性别平等进校园, 提高中小学生社会性别意识, 推动“两规”落实。</p> <p>目标8完成情况: 开展干部能力、女性领导力等培训工作, 培养造就人才队伍。</p> <p>目标9完成情况: 开展妇女技能、女童保护、家风建设等培训工作, 提高妇女综合素质。</p> <p>目标10完成情况: 因疫情原因于2023年2月20-22日组织召开陕西省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审议上个五年全省妇女儿童工作报告, 完成全省妇女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p> <p>目标11完成情况: 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创新, 发挥中心在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p> <p>目标12完成情况: 维修改造园内未达标的教学条件及设施配备, 积极发挥示范幼儿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举办培训班次	≥17个	18个	2.8	2.8
			指标2: 妇女儿童普法活动	≥50次	82	2.8	2.8
			指标3: 召开省妇女代表大会	1次	1次	2.8	2
			指标4: 妇女创业就业项目	≥10个	51	2.8	2.8
			指标5: 举办“三八”妇女节纪念活动	1次	1次	2.8	2.8
			指标6: 支持女性公益创投项目	≥10个	21	2.8	2.8
			指标7: 丝绸之路妇女论坛	1个	1个	2.8	2.8
			指标8: 中心开展各类心理咨询等公益活动	≥20场	28	2.8	2.8
			指标9: 救助特困妇女儿童人数	≥200人	281	2.8	2.8
		质量指标	指标1: 预算内工作任务完成质量	≥90%	≥90%	2.8	2.8
			指标2: 各类妇女培训合格率	≥95%	≥95%	2.8	2.8
			指标3: 货品、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2.8	2.8
		时效指标	指标1: 受理维权案件平均处理时长	≤60天	≤60天	2.7	2.7
			指标2: 年末预算执行进度	≥85%	91.10%	2.7	2.7
			指标3: 费用报销、资金拨付时限	≤4天	≤4天	2.7	2.7
			指标4: 信息、稿件采编及发布时限(公开)	≤24小时	≤24小时	2.7	2.7
		成本指标	指标1: 各类业务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400元/人天	2.8	2.8
			指标2: 贫困妇女紧急救助标准	≥2000元/人	≥2000元/人	2.8	2.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妇女群众法制意识和维权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指标2: 良的家风家教对社会风气的带动影响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指标3: 男女平等、儿童优先的社会氛围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指标4: 各界妇女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传承良好家教家风, 助推和谐社会创建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5	5
			指标2: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知晓率和影响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省妇联的社会评价满意度	≥90%	≥90%	4	4
			指标2: 活动中心公益活动群众满意度	≥90%	≥90%	3	3
			指标3: 幼儿家长对学校满意度	≥90%	≥90%	3	3
总分					100	98.31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妇女儿童事业建设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妇女儿童事业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29.2万元，执行数729.0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开展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时做好应对预案。

2. 妇女能力提升及女性干部业务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2.65万元，执行数224.44万元，完成预算的96.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预期目标。进一步增强女性干部能力、女性领导力，加强了妇联组织建设，提高了妇女综合素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培训班的人数、规模都有压减。下一步改进措施：转变思路，多设计线上交流活动，加强联系互动。

3. 秦女子网络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执行数199.9万元，因项目中标价为199.9万元，所以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联系统全媒体矩阵建设进一步完善，“网上妇联”平台紧扣政务、业务两大主题，及时全面准确发布重大新闻、政策文件、工作动态，传播妇女儿童好声音，传递社会正能量，帮助妇女运用媒体获得信息和服务，团结引领妇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妇联组织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妇

联干部运用网络开展工作能力显著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秦女子之声”网上妇联提供了各类便民信息，通过线上直播、互动、课堂等多种方式服务妇女群众，有效互动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群众留言的处理反馈工作仍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畅通新媒体平台互动渠道，听民意、聚民智、解民忧、凝民心，走好网上群众路线。

4. 陕西省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46.15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疫情原因，会议在2023年2月20-22日召开。会议审议了上个五年全省妇女儿童工作报告，完成全省妇女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省第十四次妇代会未按计划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时做好应对预案。

5. 西安幼儿园2号和6号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9万元，执行数196万元，因项目中标价格及完工后审定价格为196万元，所以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按要求完成施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完成能够实现绩效目标，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事前、事中、事后项目管理，做好竣工及项目审计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流程，实施项目，合理使用资金。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事业建设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6.2	729.2	729.01	10	99.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6.2	729.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推动男女平等国策落地落实，帮助妇女就业，促进妇女发展； 目标2：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加强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目标3：向全社会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思想，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 目标4：开展丝路妇女论坛和女性创新设计大赛，促进丝路沿线中外妇女民间交流合作； 目标5：开展“三八”纪念、陕西优秀妇女好新闻等活动，讲好妇女群众故事，不断强化党对妇女工作的政治引领； 目标6：推进性别平等进校园，提高中小学生社会性别意识，推动“两规”落实。			完成全部预期目标。推动男女平等国策落地落实，帮助妇女就业，促进妇女发展；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加强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向全社会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思想，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 促进丝路沿线中外妇女民间交流合作； 强化党对妇女工作的政治引领；推进性别平等进校园，提高中小学生社会性别意识，推动“两规”落实。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秦女子公益创投项目	≥10个	21	3.13	3.13	
			指标2：陕西妇女性别研究课题	≥4个	59	3.13	3.13	
			指标3：妇女儿童普法活动	≥50次	82	3.13	3.13	
			指标4：妇女创业就业项目	≥10个	51	3.13	3.13	
			指标5：丝绸之路妇女论坛	1个	1个	3.13	3.13	
			指标6：丝绸之路女性创新设计大赛	1场	1场	3.13	3.13	
			指标7：妇女儿童家庭系统活动	≥30场	112	3.13	3.13	
		质量 指标	指标1：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3.13	3.13	
			指标2：评选大赛外聘评委人数	≥80%	≥80%	3.13	3.13	
			指标3：妇女儿童研究课题结项率	≥80%	≥80%	3.13	3.13	
		时效 指标	指标4：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5%	3.13	3.13	
			指标1：各个项目计划按期完成率	≥80%	≥80%	3.13	3.13	
			指标2：受理维权案件平均处理时长	≤60天	≤60天	3.13	3.13	
			指标3：信息、稿件采编及发布时限	≤24小时	≤24小时	3.13	3.13	
	成本 指标	指标4：按期预算执行进度完成率	≥90%	99.97%	3.13	3.13		
		指标1：项目成本结余率	≥5%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远 大于年度指 标值，故成 本结余率	3.13	3.13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1：妇女群众法制意识和维权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29	4.29	
			指标2：妇联基层组织完善及作用发挥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29	4.29	
			指标3：良好的家风家教对社会风气的带动影响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29	4.29	
指标4：男女平等、儿童优先的社会氛围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29	4.29		
指标5：妇女儿童疫情防控及卫生健康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29	4.29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1：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知晓率和影响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4.29	4.2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2：传承良好家教家风，助推和谐社会创建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4.29	4.29		
		指标1：省妇联的社会评价满意度	≥90%	≥90%	5	5		
		指标2：妇女对妇女事业发展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妇女能力提升及女性干部业务培训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陕西省妇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4.9	232.65	224.44	10	96.47%	9.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4.9	232.65	224.44	—	96.4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开展干部能力、女性领导力等培训工作, 培养造就人才队伍; 目标2: 开展基层妇女组织、女性社会团体等培训工作,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 目标3: 开展妇女技能、女童保护、家风建设等培训工作, 提高妇女综合素质。			完成全部预期目标。进一步增强女性干部能力、女性领导力, 加强了妇联组织建设, 提高了妇女综合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举办培训班次	≥15个	18	7.14	7.14	
			指标2: 参加培训人数	≥1200人	线下1500人, 线上2200人	7.14	7.14	
			指标3: 举办培训天数	≥65天	线上+线下≥65天	7.14	7.14	
		质量指标	指标1: 参训人员到场率	≥90%	98%	7.14	7.14	
			指标2: 参训人员合格率	≥90%	99%	7.14	7.14	
		时效指标	指标1: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90%	7.14	7.14	
	成本指标	指标1: 培训成本节约率	≥5%	<380元/人天	7.16	7.1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妇女半边天的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提升了妇女半边天的社会影响力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65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秦女子网络平台建设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9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99.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扩大妇联组织影响力； 目标2. 培养网宣网评员队伍； 目标3. 加强妇联系统新媒体矩阵建设，提升妇联干部运用网络开展工作能力； 目标4. 传播妇女儿童好声音，传递社会正能量，团结引领妇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目标5. 建设“网上妇联”平台，帮助妇女运用媒体获得信息和服务，以网络为平台，创新开展妇女思想引领工作。			妇联系统全媒体矩阵建设进一步完善，“网上妇联”平台紧扣政务、业务两大主题，及时全面准确发布重大新闻、政策文件、工作动态，传播妇女儿童好声音，传递社会正能量，帮助妇女运用媒体获得信息和服务，团结引领妇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妇联组织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妇联干部运用网络开展工作能力显著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指标1: 微信、微博平台、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官网平台、“秦女子之声”网上妇联信息服务平台（APP、网站、微网页）、官方头条号、官方企鹅号、官方澎湃号、官方百家号、官方快手号、官方抖音号、官方人民号、官方微信视频号、喜马拉雅号、腾讯视频号、一直播等平台运维	≥15个	18个	3.33	3.33		
		指标2: 编辑印发《三秦女性》杂志（双月刊，包含网络杂志）	6期	6期	3.33	3.33		
		指标3: 完善秦女子演播室建设并开展直播活动	≥10次	40次	3.33	3.33		
		指标4: 开展网络正能量女性线下分享交流专场活动	≥1场	3场	3.33	3.33		
		指标5: “网上妇联”发挥思想引领交流专场活动	≥1场	5场	3.33	3.33		
		指标6: 拍摄宣传视频、VR、图片直播等	≥30个	37个	3.33	3.33		
		指标7: 新媒体推广宣传及相关活动、宣传品	≥3类	4类	3.33	3.3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指标1: 新媒体关注度	显著增加	较2021年,全平台阅读量增长200万+。“秦女子之声”学习强国号9月30日上线,平台旨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动践行妇联组织的职责使命,传递巾帼好声音。全年发布稿件378篇,被总平台采用转发5篇,上线稿件单篇阅读量50余万,阅读量过万稿件46篇;稿件累计阅读量近123万	3.33	3.33	
	指标2: 舆情日常监测及年度报告	常态	每日24小时监测陕西妇女儿童相关舆情,第一时间上报省妇联宣传部,遇舆情热点生成事件报告,每月制作舆情简报进行工作汇报。全年上报负面舆情超367条,生成并上报事件报告分析13篇,制作舆情简报11期。其中“渭南技师学院一女生长期遭7名舍友霸凌”“一女子实名举报前夫家暴孩子”等信息及时上报,助力省妇联及时关注、救助受困妇女儿童解除困境,有效防控各类舆情。	3.33	3.33	
	指标3: 新媒体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建设(培训、交流、活动)	有效提升	项目组人员前往陕西网、延安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开展新媒体培训学习,参加陕西省妇联新媒体文秘培训、爆款视频制作与拍摄培训、新闻制作与报道创新培训等近十次专业培训,有效提升了团队专业素养及“战斗力”。为激发编辑创意,组织开展大量学习交流,每周一大会,每策划一小会,开展“开放式”“专家式”研讨交流,邀相关领域专家与编辑座谈,形成浓厚的研学氛围。	3.33	3.33	
	指标4: 各类宣传平台运行	正常	各类宣传平台高质量运行。	3.33	3.33	
	指标5: 官网、“秦女子之声”网上妇联信息服务平台(APP、OA小程序、网站、微网页)技术维护及网络安全维护	常态	省妇联官网紧扣政务、业务两大主题,及时全面准确发布重大新闻、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全年审核发稿876篇。秦女子之声网站、微网页、APP“三位一体”,联动发声,全年根据重要活动节点,策划设置主题栏目11个,累计阅读量4586万。	3.33	3.33	

		指标6：“网上妇联”发挥思想引领，服务妇女作用	显著	项目不断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努力做好全平台内容运维和服务，进一步发挥思想引领，服务妇女作用。构建一次策划、多元生成、多维传播的共同发展格局，全年累计发稿8858篇，总阅读量2.95亿+。	3.33	3.33	
	时效指标	指标1：微信、微博平台、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官网、“秦女子之声”网上妇联信息服务平台、官方头条号、官方企鹅号、官方澎湃号、官方百家号、官方快手号、官方抖音号、官方人民号、官方微信视频号保持工作日持续更新。	常态	“秦女子之声”微信平台全年开设栏目专题40余个，推送文章1214篇，累计阅读量突破100万次，关注人数稳步增长。企鹅号、百家号、澎湃号联动发布。“秦女子之声”全年共发布微博822篇，全年创设#2022黄河女儿行##共建共治美好家园##创出精彩未来“由”你##陕西省第三届家庭文化节##陕西妇联《新闻播报》#等5个话题，累计阅读量550万。“秦女子之声”抖音、快手、视频号、喜马拉雅等音视频平台定位细分，强化平台属性，突出平台特色，全年发布435条，累计阅读量突破338万+。	3.38	3.38	
	成本指标	指标1：平台运维费成本	≤200万元	政府采购中标价199.9万	3.33	3.3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宣传妇女儿童工作，为妇女儿童事业扩大影响力	提升	提升	15	15	
		指标2：宣传引领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传播网络正能量效果	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新媒体受众和用户满意度	≥90%	≥90%	5	5	
		指标2：“网上妇联”平台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陕西省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省妇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7	246.15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7	246.15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组织召开陕西省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审议上个五年全省妇女儿童工作报告； 目标2：组织召开陕西省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完成全省妇女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因疫情原因，会议在2023年2月20-22日召开。会议审议了上个五年全省妇女儿童工作报告，完成全省妇女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举办会议次数	1个	1个	8.33	8.33	
			指标2：参加会议人数	≤920人	836人	8.33	8.33	
			指标3：举办会议天数	5天	4天	8.33	8.33	
		质量指标	指标1：参会人员到场率	100%	100%	8.33	8.33	
			时效指标	指标1：会议计划按期完成率	≥95%	完成	8.33	8
		成本指标		指标1：会议成本节约率	≥2%	≥2%	8.35	8.3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新一届领导班子换届选举	按期完成	2023.2月完成	15	14	因疫情原因，当年未完成，实际在2023年2月完成
			指标2：推动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88.67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西安幼儿园2号和6号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9	200.9	196	10	0.98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96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9	0.9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陕西省级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的办园条件中对园舍房屋提出的要求，对西安幼儿园未达标的园内2号和6号教学楼的设施设备包括幼儿的活动区、午休区、盥洗及卫生间等全面的维修改造。			项目按要求完成施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工程量	6项	6项	10	10	项目中标价格及完工后审定价格196万元
			指标2：项目资金执行率	≥95%	98%	10	9.8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竣工验收率	竣工合格率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工时限	2022年12月底	是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工程成本	按市场价格	是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履行职责带来的经济效益影响	显著提升	是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履行职责带来的社会效益影响	显著提升	是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履行职责带来的生态效益影响	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7	7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1：履行职责带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	显著提升	是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教职工及幼儿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6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2年度主管的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1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400万元。

1. 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400万元，执行数2356.85万元，完成预算的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全年资金使用进度为98.2%，较上年略有提高，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除因疫情原因外全部完成。支持家风馆建设、维权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均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支持妇女儿童阵地运行、支持妇女创业就业效果明显，年初确立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支持性别平等教育进中小学目标按标准全部实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持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及开展活动数量”和“创建‘五美庭院’省级示范村示范户数量”指标设置不科学，未能够把示范村和示范户分开，也未能把示范点和开展活动的场次分开，造成完成值超出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省妇联将指导全省各级妇联，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与其它工作同时考虑、谋划，同步开展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的进度。二是要加强督导检查，结合年度工作自上而下，推动专项资金项目落实。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级都必须克服妇联工作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的思维惯性，切实加大妇联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的效率和能力。

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省各级妇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2356.85	10	98.2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支持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和运转，不断巩固项目成效，充分发挥阵地服务妇女儿童的作用； 2、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基地发展和运转，深化推进巾帼乡村振兴行动，发挥妇女致富带头人的作用，帮助脱贫不再返贫，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3、支持性别平等教育进中小学，共同推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让性别平等种子根植学生心中，努力营造男女平等的社会文化环境。			1、全年资金使用进度为98.20%，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从总量上来讲，全部完成，但从各地市执行的情况来看，还有因疫情原因致使进度或结算滞后的现象。 2、支持妇女创业就业效果明显，实现了年初确立的绩效目标。 3、支持性别平等教育进中小学目标按标准全部实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支持“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及开展活动数量	≥50个	128	5	5	
			支持市级家风馆数量	≥10个	11	5	5	
			支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数	≥20个	76	5	5	
			支持妇女儿童维权中心数	≥20个	103	5	5	
			新规划实施示范项目	≥20个	20	5	5	
			“乡村振兴巾帼行动”联系点	≥10个	10	5	5	
		创建“五美庭院”省级示范村户	≥50个	110	5	5		
		质量 指标	家风馆、家教指导中心正常运转率	≥95%	97%	4	4	
			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系列活动完成率	≥90%	90%	4	4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97%	4	4	
	项目按时验收完成率		≥90%	97%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创业就业项目促进妇女就业提升率	≥20%	35%	4	4	
			创业就业项目促进妇女收入增长率	≥20%	35%	4	4	
			组织女科技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合格率	≥85%	85%	4	4	
		社会效 益指标	妇女儿童健康知识、法律知识知晓率	≥90%	93%	4	4	
			家风、家教良好氛围对社会风气影响率	≥90%	93%	4	4	
			性别平等意识在中小學生中的认知率	≥95%	98%	4	4	
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			≥90%	90%	3	3		
两规知识宣传普及率	≥90%	90%	3	3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妇女儿童获取家风家教、健康知识满意度	≥95%	97%	4	4		
		维权服务中心来访者对接访人员的满意度	≥90%	97%	3	3		
		两癌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100	99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陕西省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及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3，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陕西省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及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包含了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本级）、陕西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陕西省西安幼儿园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58197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63.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703.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869.35	五、教育支出	35	2,050.3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41.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7.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5.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8.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74.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7,355.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9.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77.38
总计	30	7,733.28	总计	60	7,73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74.28	6,063.90		869.35			541.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7.36	4,107.65		747.73			1.9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857.36	4,107.65		747.73			1.98
2012901	行政运行	1,652.19	1,652.19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0.66	1,820.66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384.51	634.80		747.73			1.98
205	教育支出	2,047.61	1,418.56		90.00			539.05
20502	普通教育	1,788.17	1,159.12		90.00			539.05
2050201	学前教育	1,788.17	1,159.12		90.00			539.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9.44	259.44					
2050803	培训支出	259.44	25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8	18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58	187.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64	87.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66	85.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8	1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56	136.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56	136.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56	136.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16	213.54		31.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16	213.54		31.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88	192.26		31.62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8	2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55.91	5,035.35	2,320.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3.67	2,931.30	1,772.3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703.67	2,931.30	1,772.37			
2012901	行政运行	1,652.19	1,652.19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43		1,550.4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501.05	1,279.11	221.94			
205	教育支出	2,050.36	1,502.18	548.19			
20502	普通教育	1,790.92	1,502.18	288.75			
2050201	学前教育	1,790.92	1,502.18	288.7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9.44		259.44			
2050803	培训支出	259.44		25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8	18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58	187.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64	87.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66	85.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8	1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84	115.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84	115.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84	115.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45	29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45	29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17	277.17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8	2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63.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37.42	3,837.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418.56	1,418.5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7.58	187.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84	115.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3.55	213.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63.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72.95	5,772.9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0.95	290.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63.90	总计	64	6,063.90	6,06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72.95	3,475.68	2,297.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7.42	2,088.34	1,749.0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837.42	2,088.34	1,749.08
2012901	行政运行	1,652.19	1,652.19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43		1,550.4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34.80	436.15	198.65
205	教育支出	1,418.56	870.37	548.19
20502	普通教育	1,159.12	870.37	288.75
2050201	学前教育	1,159.12	870.37	288.7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9.44		259.44
2050803	培训支出	259.44		25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8	18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58	187.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64	87.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66	85.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8	1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84	115.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84	115.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84	115.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54	21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54	21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26	192.26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8	2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5.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3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74.37	30201	办公费	26.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83.47	30202	印刷费	2.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83.2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443.89	30205	水费	8.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28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42	30207	邮电费	7.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00	30208	取暖费	3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4.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15.16	30213	维修（护）费	8.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95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22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69.38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5.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8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200.30					公用经费合计	275.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8.64	11.64	52.00	36.00	16.00	5.00	232.48	267.66
决算数	51.96		51.96	35.96	16.00		24.76	25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陕西省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
金
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及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陕西省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评价单位：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评价起止时间：2023年4-6月

评价报告编号：

评价报告时间：2023年6月



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及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及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772万元(当年财政拨款) 其中支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387万元,支持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38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支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数 \geq 20个 支持妇女儿童维权中心数 \geq 20个 家教指导中心正常运转率 \geq 95% 资金下达及时率 \geq 95% 项目按时验收完成率 \geq 90%
效益指标	妇女儿童法律知识知晓率 \geq 90% 家教良好氛围对社会风气影响率 \geq 90%
满意度指标	妇女儿童获取家教知识满意度 \geq 95% 维权服务中心来访者对接访人员的满意度 \geq 90%
完成情况	各项目标任务均已完成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文件要求，根据评估中走访、访谈、问卷及原始记录核查等收集的数据，结合妇联的政府定位与工作职责、《陕西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陕西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妇联发的专项资金要求问卷，以及妇联2022年工作规划及重点经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综合分析、评价，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及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分（总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项目在立项、执行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改进。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年在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下，建成“一站式”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76个。维权中心通过携手司法系统，动员法律、心理志愿者及基层妇联等多方参与，开展了日常性的“热线接听、矛盾化解、法律援助、信访代理、紧急救助、心理疏导”六位一体。2022年专项资金支持的维权服务中心为近7000名（次）妇女为主的群众提供了维权咨询、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平均每个维权中心服务67人（次），为人民群众，尤其是妇女儿童“就近维权、便捷维权、有效维权”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在专项资金支持下，印制、发放了大量普法宣传单，在社区（村）、学校等场所开展了大量法制宣教。基于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的服务，突破了仅限于中心内的维权接报、咨询、转接等，还利用有限资源，通过志愿者、妇联基层网络等，直接提供了心理疏导、维权援助、矛盾调解、紧急救助等服务，并开展了一定数量以保护妇女儿童为主的普法宣传，提升了妇女儿童法律意识、维权意识，为受伤害的妇女儿童提供了有效的权益维护和矛盾化解渠道，促进了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稳定。

2021年底实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县级全覆盖，开展实地参观学习，开展各类家风分享、文化讲座、亲子沙龙等文明实践活动。各地市拓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功能，开展心理辅导、家教巡讲、开放式阅读等活动，打造家庭教育流动讲堂；

打造由教育、社会、心理、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的家教指导团队，为家庭教育和亲子关系调适提供专业咨询服务。2022年88%得到专项资金支持的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开展了对社区（村）家庭教育服务站（点）的指导/帮助工作，平均每个帮助了6个社区（村）家庭教育服务站（点）；2022年98%受专项资金支持的家教指导中心开展了线下宣教活动，平均每个指导中心开展线下宣教18次，受益2200余人；86%的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开展了线上宣教，平均每个家教指导中心开展线上讲座12次，受益7400余人；各级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成为家庭文明实践的“助推器”、良好社会风气的“孵化器”、传承家庭美德的“大平台”。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需优化，进一步提升合理性、明确性。进一步说明效益指标的评判标准与测量方式。

2. 普法宣传和家庭教育虽然在专项资金支持下开展了“大量”的讲座，但所能覆盖的“面”和“量”和全省群众总数比较，乃至和基层群众的直接相关性、直接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3、缺乏对项目点服务过程各环节的业务管理方法。现有项目管理主要依据为省妇联颁布的《实施细则》，对于项目执行中过程中的细节问题缺乏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规范，如针对项目变更缺乏制度指引。

4. 项目绩效指标考核缺乏明确的抽查方式和比率。例如针对法律知识知晓率，虽然做了绩效考核，但各地在抽查方式和比率上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和依据，导致绩效考核指标信度不高。

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

如何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建议省妇联优化绩效目标体系，完整地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在实施过程中辅以绩效目标动态管理，有效发挥目标的导向作用。对项目已使

用资金、已完成绩效目标，指标是否偏离等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和研判，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发挥妇联组织优势，推动家庭教育和普法宣传常态化全覆盖

进一步突出妇联县-乡-村乃至深入到村民小组的网络优势，将家庭教育、普法宣传等有效纳入这一网路的工作，使家庭教育、法制宣传能够“常态化”、“全覆盖”。

六、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5	13	87%
过程	25	22	88%
产出	35	35	100%
效益	25	23	92%
合计	100	93	93%
绩效评价得分:	93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	优

目录

摘要	- 1 -
一、项目概况.....	- 10 -
(一)项目背景.....	- 10 -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2 -
(三)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 1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6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6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7 -
(三)绩效评价原则.....	- 18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 21 -
(一)项目决策得分情况分析.....	- 21 -
(二)项目过程得分情况分析.....	- 26 -
(三)项目产出得分情况分析.....	- 3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33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6 -
(一)主要经验.....	- 36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8 -
六、建议.....	- 38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9 -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2022年，省财政厅批复省妇儿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各市（区）全部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因素有：1、弱势群体帮扶因素，反映各市（区）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及留守儿童数量；2、妇女就业促进因素，反映各市（区）妇女就业人数占比总就业人数情况；3、性别平等教育因素，反映各市（区）接受教育的中小学生数量；4、服务阵地建设因素，反映各市（区）建设妇女儿童服务阵地数量，按各地人口总量计算；5、绩效评价因素，反映年度项目管理好、绩效评价好的市（区）。本次绩效评价范围覆盖转移支付各市（区）中支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387万元，支持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385万元。

2. 专项资金确定及拨付情况

按照各年度批准的省妇儿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结合预算分配的原则和方法，2022年，支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387万元，支持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385万元。支持各地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表：2022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维权中心、家教中心建设）地市分配表

地市（区）	支持维权中心建设 资金量（万元）	支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资金量 （万元）
西安	64	11
韩城	2	5
延安	44	23
铜川	20	37
商洛	28	39
安康	48	64
汉中	48	59
宝鸡	56	33
榆林	12	18
杨凌	0	0
咸阳	23	50
渭南	40	48

2022年的3月省妇联向各市（区）妇联下发《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包括实施细则和资金分配清单，同期市（区）妇联下发以上文件并由县（区）提报项目申请。4月份各县（区）妇联确定申报内容并最终经党委会审核确定申报的项目和项目内容。4月中上旬县（区）妇联申报项目报送到市（区）妇联后，多数市妇联上党委会审核、批准，部分市妇联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审核后上党委会审核、批准。2022年5月前市（区）妇联审核、批准并同时提交市（区）财政局审核、签批完成。完成5月报备省妇联。各市（区）妇女儿童发展事业专项资金下拨完成时间有一定差异，但基本在5-7月完成，部分县（区）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执行单位或专项资金使用有一定延迟。

问卷显示85%的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在7月前就得知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约40%的家庭指导中心从8月份才开始使用专项资金¹。但也有约10%的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是10月或更晚才得知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并开展活动的。

问卷显示90%的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7月前得知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约30%的维权服务中心10月以后才开始使用专项资金²，也有约6%的维权服务中心是10月及以后才得知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

尽管问卷显示接受到资金的时间相对较晚，但在访谈中了解到，因为专项资金计划则是在前一年编制，且一般在项目年当年3月底前已经获得省妇联审核批准，区县妇联大多能在资金到账前开展项目活动，因此资金的滞后拨付并未对项目执行造成较大影响。

评估中未发现省、市（区）妇联有资金少拨或未拨的现象。本次绩效评价中未发现地市以及县（区）妇联在资金拨付中有截留或挪用。

专项基金拨付到县（区）妇联后，县（区）妇联根据项目具体申报（实施）单位下拨专项资金或由市、县（区）妇联直接花费，部分县（区）则采用“报账制”，即先行开展具体项目活动，活动结束后报销相关活动支出。

（二）项目实施情况

¹ 部分地方采取了“报账制”，即活动结束后才进行报销，故该数据不完全表示40%的指导中心8月才开展活动。

² 部分地方采用报账制，即活动开展完成后才报销，故该数据不能完全说明活动10月后开展。

2022年专项资金387万元用于支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各市（区）、县（区）在得到专项资金支持后，从2022年5月，陆续按照批准的活动方案和预算，印制家教宣传材料、开展家庭教育网络建设相关的培训、直接面向家长、儿童的宣教、帮助社区（村）建立家教服务站（点）等。2022年专项资金支持了76个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以及个别示范社区、学校开展家庭教育相关活动。2022年除1个家教中心因新冠疫情没有开展线下家教活动，其余家教指导中心均开展了不同频次的线下宣教，平均每个家教指导中心开展了15次线下活动，共有11万余名（次）家长/儿童参加了宣教活动，平均每次活动有120余人次参加。由于新冠疫情，2022年86%受专项资金支持的家教指导中心均开展了线上家教活动，活动频次从1次到102次，每个家教指导中心平均开展线上活动12次，总受益群众超43万人（次）。家教指导中心除了直接开展宣教外，还承担了帮助社区（村）建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的职责。2022年88%受专项资金支持的家教中心开展了帮助社区（村）建立家教服务站（点）的工作，平均每个帮助了6个社区（村）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同时，6个市还利用专项资金开展了对所辖区（县）家庭教育工作指导/督导，以及个别市用专项资金支持对学校或社区家教典型开展工作。

支持妇女儿童维权中心数103个。2022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维权中心开展普法宣传相关的宣传品印制、购买，以及维持维权中心运营的硬件修配、耗材，以及志愿者补贴等，专项资金支持各维权服务中心内容根据各地实际不尽相同，但各维权服务中心的服务内

容、形式基本相同。2022年90%专项资金支持的维权中心全年提供日常性的维权咨询、救助等服务，剩余约10%在得到专项资金支持后开展了日常服务。82%的维权服务中心每周开放5天及以上，剩余的维权服务中心每周开放1-4天。除了线下开门接受咨询、维权援助外，97%的维权服务中心还接受12338电话咨询、维权服务，62%的还提供网络咨询、维权服务。维权服务中心主要提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妇女儿童维权案件接报、转介、司法援助，以及个案回访等，同时维权服务中心还开展了线上、线下不同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2022年专项资金支持的维权服务中心共为超6700人（次）提供维权相关服务，平均每个维权服务中心服务超67人次。

问卷显示，93.7%的服务对象对维权中心所提供的服务满意，其中对维权服务中心服务的态度、服务的有效性、服务的专业性以及服务的及时性的满意度分别为：93.4%，93.1%，93.4%，93.7%。同时问卷也显示，86%的群众表示了解《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79%的表示了解《家庭教育促进法》。问卷同时也显示近6%的群众认为丈夫打妻子不犯法或是否犯法看情况，认为公安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及时出警的占比为89%；认为父母不可以任意打孩子的比例为93%，家长没有制止孩子抽烟违法的比例为66%。

支持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的硬件建设和工作开展给予支持补助，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各地服务阵地切实发挥作用。各级妇联整合当地资源，不断巩固项目成效，充分发挥阵地服务妇女儿童的作用。

2022年，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确定前均会提交省财政厅复审，并由省妇联形成《2022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因素分配测算表》、《2022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建议额度》。在实地调研中发现，专项资金各年度有各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要求和规范。

各市区均能够严格落实《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地按级分配和拨付资金，资金管理秩序良好，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发挥了良好的资金使用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价，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项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陕西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陕西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妇联职责及工作重点、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项目在立项、执行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改进。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93分，绩效评级为“优”。

表：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3	87%
项目过程	25	22	88%
项目产出	35	35	100%
项目效益	25	23	92%
综合绩效	100	93	93%
绩效评价得分：93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推进新时代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统筹资金结构、，加强专项资金划拨、使用、管理和督导，确保“十四五”时期项目资金用到妇女所需、儿童所盼上来，持续提升妇女儿童生活水平，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巾帼力量。

专项资金建成“一站式”维权服务中心百余个，实现县级以上全覆盖。各级维权中心坚持领导接访制度，“热线接听、矛盾化解、法律援助、信访代理、紧急救助、心理疏导”六位一体，为“就近维权、便捷维权、有效维权”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实施法律援助项目，受理各类投诉，办理法律援助，挽回经济损失、争取赔偿，开展特困妇女儿童紧急救助，为困境家庭和特困妇女解决燃眉之急，救助权益受到侵害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的妇女儿童。

实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县级全覆盖，开展实地参观学习，开展各类家风分享、文化讲座、亲子沙龙等文明实践活动。各地市拓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功能，开展心理辅导、家教巡讲、开放式阅读等活动，打造家庭教育流动讲堂；打造由教育、社会、心理、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的家教指导团队，为家庭教育和亲子关系调适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各级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成为家庭文明实践的“助推器”、良好社会风气的“孵化器”、传承家庭美德的“大平台”。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需优化，进一步提升合理性、明确性。进一步说明效益指标的评判标准与测量方式。

2. 普法宣传和家庭教育虽然在专项资金支持下开展了“大量”的讲座，但所能覆盖的“面”和“量”和全省群众总数比较，乃至和基层群众的直接相关性、直接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3. 缺乏对项目点服务过程各环节的业务管理方法。现有项目管理主要依据为省妇联颁布的《实施细则》，对于项目执行中过程中的细节问题缺乏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规范，如针对项目变更缺乏制度指引。

4. 项目绩效指标考核缺乏明确的抽查方式和比率。例如针对法律知识知晓率，虽然做了绩效考核，但各地在抽查方式和比率上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和依据，导致绩效考核指标信度不高。

(二) 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

如何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建议省妇联优化绩效目标体系，完整地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在实施过程中辅以绩效目标动态管理，有效发挥目标的导向作用。对项目已使用资金、已完成绩效目标，指标是否偏离等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和研判，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发挥妇联组织优势，推动家庭教育和普法宣传常态化全覆盖

进一步突出妇联县-乡-村乃至深入到村民小组的网络优势，将家庭教育、普法宣传等有效纳入这一网路的工作，使家庭教育、法制宣传能够“常态化”、“全覆盖”。

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及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项目支出资金保障的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3〕3号），委托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对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在全国妇联的大力推动和省妇联的积极争取下，经省委、省政府同意，从2011-2018年，按照全省妇女人均1元钱的标准，省财政每年投入1800万元实施妇女儿童民生项目，推动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2019年，妇女儿童民生项目（以下称民生项目）更名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称专项资金），从2020年起，陕西率先在全国实现妇女人均“2元钱”，专项资金由1800万元增加为3600万元。

民生项目启动后，省妇联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民生项目的主要内容：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妇女创业就业、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建设及特殊困境妇女/

儿童救助、家庭文明建设、推动“两个规划”实施与妇女儿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对项目资金的用途、额度等做出了明确安排，并与省财政厅共同成立了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民生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妇女儿童手中。

2022年，省妇联申请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400万元（不含转列部门支出的1200万元），其中600万元用于省本级项目，1800万元通过财政部门转移支付各市（区）使用。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家庭文明项目、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妇女创业就业项目、推动“两个规划”实施等项目的建设运转，并可适当提高保障已建成项目的运转资金投入，确保已建成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满足妇女儿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需求。

1. 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

为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推动家教规划任务完成。补助建成的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开展家庭教育专业队伍培训、公益讲座、社区家庭实践活动、家庭教育宣传资料等示范性指导服务工作。2022年继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项目。

深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阵地建设，推动两个家庭文明实践阵地县（区）全覆盖。2022年起，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指导服务效能提升为立项目标，提升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辐射带动作用，推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每市县（区）正式注册

成立一支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至少建设5-10个市级社区家长学校示范点；每个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帮助10-20个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

2.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项目

为支持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日常工作；加强婚调委规范化建设和服务等经费开支；逐步依托妇女儿童之家设立基层妇女议事会和开展议事活动。确保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能够在本区域内发挥作用，加强婚调委规范化建设和服务，依托妇女儿童之家逐步设立基层妇女议事会，并开展工作。2022年继续开展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项目。

按照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建设目标标准化建设内容做好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工作，发挥好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作用，协同推进做好婚调委、基层妇女议事会工作，不断扩展和提高维权服务内容水平。确保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能够在本区域内发挥作用，加强婚调委规范化建设和服务，依托妇女儿童之家逐步设立基层妇女议事会，并开展工作。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

2022年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的目标是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指导服务效能，提升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辐射带动作用，推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计划每市县（区）正式注册成立一支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至少建设5-10个市级社区家长学校示范

点；每个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帮助10-20个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专项资金支持的主要内容包括：办公环境布置及办公设备购置，指导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工作、专兼队伍培训、公益讲座、个案服务、家教普法宣传等示范性指导服务工作支出。

2.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

按照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建设目标标准化建设内容做好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工作，发挥好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作用，协同推进做好婚调委、基层妇女议事会工作，不断扩展和提高维权服务内容及水平。确保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能够在本区域内发挥作用，加强婚调委规范化建设和服务，依托妇女儿童之家逐步设立基层妇女议事会，并开展工作。专项资金支持的主要内容包括：维权服务条件建设、维权服务人才建设、开展普法宣传及关爱帮扶活动、婚调委工作支出、购买社会服务、基层妇女议事会工作支出。

（三）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2022年专项资金投入387万元支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投入385万元支持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

（1）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2022年根据因素分配法确定各地市资金额度后，省妇联将专项资金一次性拨付各地市妇联。同时省妇联下发具体的实施细则，明确各领域金额、各领域支持点位数量、项目点支持建议额度。在保证项目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各项目间可相互调剂。

以西安市项目实施为例，省财政厅在2022年1月把资金拨付市财政厅。22年的3月各地市（区）拿到省妇联相关文件，包括实施细则和资金分配清单。4月份各县（区）进行申报，实地考察。4月下旬基本可以确定项目实施方。部分地市会由第三方评估。5月份会上报省妇联和当地财政，联合市妇联会签然后再报省妇联。6月9日西安市财政就可以明确各县区的财政可以使用、下拨资金。其他地市基本在5-7月进行资金下拨，并敦促下级妇联尽快完成资金的下达。评估中未发现省、市（区）妇联有资金少拨或未拨的现象。本次绩效评价中未发现地市以及县（区）妇联在资金拨付中有截留或挪用。

专项基金拨付到县（区）妇联后，县（区）妇联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向项目具体申报（实施）单位下拨专项资金。

根据《陕西省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1〕62号）文件要求，围绕国家、我省“十四五规划”及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内容，结合2022年工作任务和实际，确定2022年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如下：

划拨市级的1800万元专项资金拟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实施新一轮项目，继续支持妇女儿童之家、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家风馆等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

设及运转，扶持妇女手工艺品合作社、巾帼家政产业、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发展，进一步扩大项目覆盖面，增加受益人群。根据新的工作要求，新增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试点项目等。

其中，支持各地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表：2022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维权中心、家教中心建设）地市分配表

地市（区）	支持维权中心资金 （万元）	支持家教中心资金 （万元）
西安	64	11
韩城	2	5
延安	44	23
铜川	20	37
商洛	28	39
安康	48	64
汉中	48	59
宝鸡	56	33
榆林	12	18
杨凌	0	0
咸阳	23	50
渭南	40	48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确定前均会提交省财政厅复审，并由省妇联形成《2022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因素分配测算表》、《2022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建议额度》。在实地调研中发现，专项资金各年度有各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要求和规范。

宝鸡市、延安市、榆林市、安康市、商洛市、韩城市和杨凌示范区等7个市（区）预算执行率均为100%。各市区均能够严格落实《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地按级分

配和拨付资金，资金管理秩序良好，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发挥了良好的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全面了解2022年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设立、绩效目标设置、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查找其存在的不足，提出科学合理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及资金使用部门的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利于项目预算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387万元），以及支持的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385万元）。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估覆盖全省获得2022年专项资金支持的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以及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评价通过问卷、活动及财务资料查看、实地走访及访谈等形式收集资料，分别从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设立、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实施效果、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专项（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地市）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联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① 支持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和运转，不断巩固项目成效，充分发挥阵地服务妇女儿童的作用；			
	② 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基地发展和运转，深化推进巾帼乡村振兴行动，发挥妇女致富带头人的作用，帮助脱贫不再返贫，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③ 支持性别平等教育进中小学，共同推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让性别平等种子根植学生心中，努力营造男女平等的社会文化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妇女儿童之家”示范数量	≥50个
			支持市级家风馆数量	≥10个
			支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数	≥20个
			支持妇女儿童维权中心数	≥20个
		质量指标	家风馆、家教指导中心正常运转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项目按时验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就业项目促进妇女就业提升率	≥20%
			创业就业项目促进妇女收入增长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妇女儿童健康知识、法律知识知晓率	≥90%
			家风、家教良好氛围对社会风气影响率	≥90%
			性别平等意识在中小學生中的认知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儿童获取家风家教、健康知识满意度	≥95%
维权服务中心来访者对接访人员的满意度			≥90%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覆盖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故涉及的项目绩效目标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数	≥20个
			支持妇女儿童维权中心数	≥20个
		质量指标	家教指导中心正常运转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项目按时验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妇女儿童健康知识、法律知识知晓率
	家风、家教良好氛围对社会风气影响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妇女儿童获取家风家教、健康知识满意度	≥95%
			维权服务中心来访者对接访人员的满意度	≥90%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2.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照重视绩效成果，兼顾合规管理的总体原则，结合关于《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切实提高财政资

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2〕13号）要求等相关内容，设立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通过查阅相关项目资料，与项目单位开展座谈会等方式，进一步完善设立了10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项确定权重，分值共计100分，决策权重15%，过程权重25%，产出权重35%。效益权重25%。详见附件。

4.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以及实地调研法。根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的不同特点，分别收集和查阅项目相关案卷信息资料，在研究分析、计算比对和交叉验证各类材料的基础上，结合实地调研、座谈会情况及社会调查情况，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5. 绩效评价等级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现场核查及评价结果，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得分在90（含90分）-100分为优，80（含80分）分-90分为良，60（含60分）分-80分为中，60分（含60分）以下为差。

6.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3〕3号）等文件要求，委托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对2022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

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预算申报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多次与省妇联沟通征求修改意见，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组完成问卷发放、基础数据收集，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和调查，进行数据采集。

（3）分析评价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评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总结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或意见。

（4）评价报告

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逐级质量复核。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及时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结束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文件要求，根据评估中走访、访谈、问卷及原始记录核查等收集的数据，结合妇联的政府定位与工作职责、《陕西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陕西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及妇联2022年工作规划及重点经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综合分析、评价，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及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分（总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项目在立项、执行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改进。

表：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3	87%
项目过程	25	22	88%
项目产出	35	35	100%
项目效益	25	23	92%
综合绩效	100	93	93%
绩效评价得分：93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评价主要是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

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13分，得分率86.7%。

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15	13	86.7%

1. 项目立项分析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我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内容和妇联的主要职责；项目立项有助于实现妇女儿童规划相关指标；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2022年，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转，并可适当提高保障已建成项目的运

转资金投入，确保已建成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满足妇女儿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需求。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省妇联首先制定出《省妇女儿童民生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支持的具体内容和额度，下发各市、县。各县妇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并申报项目。市、县（区）级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参照《2022年度陕西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中各项目实施标准及资金使用范围，对申报资料进行逐一审核，从项目的可行性，预算的合理性、资料的完整性、目标的明确性等方面综合评价，筛选排序，择优确定。评审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县及市妇联在申请表中明确申请金额与项目预算。项目确定后，各市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向省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及时报备项目审定过程及资金分配情况。2022年4月20日前。各市（区）妇联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填写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地市分配备案表，向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备案报告，对不符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实施细则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项目，省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提出修改指导意见。省财政厅复审最后确定专项资金分配和支持的项目。

各地市所提交等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进行必要的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本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分析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2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为进一步加强省妇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省妇联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妇女儿童工作的有关要求，紧密结合全省妇女儿童发展现状、三秦巾帼脱贫和巾帼乡村振兴的实际需求，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绩效目标，项目设有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目标和指标的设计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不太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022年度陕西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中对于项目的实施标准要求较高，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项目要达到“六有标准”里要求每年要负责指导、帮助20个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和网络建设，在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主题活动。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市县级每个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项目点平均预算支持4万元，确保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能够在本区域内发挥作用，加强婚调委规范化建设和服务，依托妇女儿童之家逐步设立基层妇女议事会，并开展工作。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匹配。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目标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分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

象满意度指标。并注有各指标内容。各地市与省级绩效指标一致，未细分三级指标，如服务对象满意度需测算的各个方面，及具体衡量办法与评分细则。

指标不够清晰，也不好衡量，如家教良好氛围对社会风气影响率 $\geq 90\%$ ，影响力没有具体的测算方式，比率的分子分母内容具体指代的对象等。同时法律知识知晓率也没有统一、明确的测算方式。各地对于项目点的“正常运转率”有不同的理解。而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细则的项目建设要求等相关性不够强。绩效指标需要清晰、可测量，尽可能为各地提供统一的评价方法。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本指标分值3分，得分2分。

3. 资金投入分析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5分，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各区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依据《省妇女儿童民生项目申报指南》进行项目申报，进行项目预算。查看2022年绩效目标表，2022年目标任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存在部分差异。如在实地调研中发现，灞桥区妇女儿童维权中心、富平县妇女儿童维权中心项目预算费用包含办公设备耗材与宣传品印刷和普法活动开展，《2022年度陕西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要求“确保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能够在本区域内发挥作用，加强婚调委规范化建设和服务，依托妇女儿童之家逐步设立基层妇女议事会，并开展工作”这一部分内容，两地均使用

司法局经费或市民生项目经费等其他配套经费尝试开展。预算编制规范、清晰；预算单位成本合理，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标准编制预算。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1〕62号）精神，结合当前我省妇女儿童发展现状，经省妇联主席办公会议研究，2022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将围绕我省新一轮“两个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内容，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选取与资金使用方向严格依据55号文件执行，体现“三个注重、两个转变”的思路。即在资金分配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注重向妇女儿童分布较广的地区倾斜，注重向经济发展不发达的地区倾斜，注重向往年专项资金项目落实较好的地区倾斜。

年初，省妇联会同省财政厅，结合当年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下发《关于做好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年度资金使用范围和重点支持方向、明确各地（市）资金分配预算、项目支持标准额度和具体的工作要求。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与2022年全市各区县实际支出情况，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本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评价主要是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指标。评价设

定分值25分，扣2.5分，实得22.5分，得分率90%。

表：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66.7%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运行监控及自评有效性	4	3.5	87.5%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2.5	83.4%
合计		25	22	88%

1. 资金管理分析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到位率

预算安排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387万元，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385万元，共77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7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本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2×100%=2分。

(2) 预算执行率

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387万元，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385万元，共772万元。宝鸡市、延安市、榆林市、安康市、商洛市、韩城市和杨凌示范区等7

个市（区）预算执行率均为100%。推算预算执行率100%。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本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2×100%=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抽查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项目、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及原始票据，依据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报账凭据合规、真实、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2. 组织实施分析

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12分，具体分析如下：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省妇联具有相应完善且严格的财务花费管理制度，《2022年度陕西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第五章为财务管理，同时《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行【2020】55号）》中也有针对于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财务要求。在业务管理制度上，省妇联在《关于做好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2022年度陕西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都有各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与办法。

具体到各区县，各项目点的业务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的差异。以灞桥区妇女儿童维权中心为例，有《灞桥区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例会制度》《志愿者登记管理制度》《灞桥区妇联档案收集整理与保

管制度》《灞桥区妇联维权人员来访接待登记制度》《灞桥区妇联维权服务工作站流程及规范》《灞桥区妇联维权站固定资产登记制度》《重大突发事件预判处置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心理咨询工作制度》《信访工作保密制度》等。对于家暴案例，参考市妇联文件制定《灞桥区妇联亲密关系暴力危险性评估量表》进行评估，并在社区一级制定《重点人群台账》，每个月进行摸排、走访。在富平县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2022年100余接访人次中，有记录的为24件，在案件记录与跟进、针对家暴案件评估与处理上等方面没有明确的业务管理方法。

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除省妇联的业务管理方法外，基本没有具体到地市区项目点位的业务管理方法。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性欠缺。

本指标分值3分，得分2分。

（2）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开展有明确的年度工作目标和具体的实施计划指标，本项目无调整事项。在实地调研查阅项目资料时发现，在支出与预算不一致时，支出调整上没有相关的上报与调整手续。如灞桥区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实际花费中采购书籍《习近平走进百姓家》与年度预算不符，并未有附相关的说明或申请。本指标分值5分，扣1分，得分4分。

（3）运行监控及自评有效性

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完整报送资料。如西安市妇联引入第三方评估团队进行绩效监测，同时日常负责业务咨询与指导，中期各项目点向以县区为单位向市妇联报送材料，接受中期督导，同时在年底接受末期督导。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自评工作的通知》完整报送资料。虽然有自评，但自评指标不明确，未细化。本指标分值4分，得分3.5分。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采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标准，如市妇联会随机抽检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开展的活动，随机回访儿童维权服务项目来访人员询问服务满意度。但是标准不够明确、抽查比率不明晰。本指标分值3分，扣0.5分，得分2.5分。

(三)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评价设定分值35分，实得35分，得分率100%。

表：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5	15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合计	35	35	100%
----	----	----	------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实际完成率情况：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支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数 \geq 20个

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支持各地市（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数76个，支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数 \geq 20个，完成年初设定指标。本指标分值7.5分，得分7.5分。

(2) 支持妇女儿童维权中心数 \geq 20个

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支持各地市（区）妇女儿童维权中心数103个，支持妇女儿童维权中心数 \geq 20个，，完成年初设定指标。本指标分值7.5分，得分7.5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质量达标率情况：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家教指导中心正常运转率 \geq 95%

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家教指导中心均正常运转。本指标分值5分，得分=本指标分值 \times 正常运转率=5 \times 100%=5分。

(2) 资金拨付率 100%

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家庭教育指

导中心建设387万元，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385万元，共772万元。实际拨付772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率=(实际拨付资金/预算资金)×100%=(772÷772)×100%=100%。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本指标分值×资金使用率=5×100%=5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10分。

(1) 资金下达及时率≥95%

根据实地访谈可知，省财政厅在2022年1月把资金拨付市财政厅。22年的3月各地市（区）拿到省妇联相关文件，包括实施细则和资金分配清单。4月份各县（区）进行申报，实地考察。4月下旬基本可以确定项目实施方。部分地市会由第三方评估。5月份会上报省妇联和当地财政，联合市妇联会签然后再报省妇联。6月9日西安市财政就可以明确各县区的财政可以使用资金，其他地市基本在5-7月进行资金下拨，并敦促下级妇联尽快完成资金的下达。

各地市（区）在绩效自评报告中汇报的资金下达及时率如下表：

表：各地市（区）在绩效自评报告中汇报的资金下达及时率

安康	宝鸡	韩城	汉中	商洛	铜川	渭南	西安	咸阳	延安	杨凌	榆林
100%	95%	-	100%	100%	95%	100%	100%	95%	100%	100%	95%

各地市（区）资金下达及时率≥95%，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 项目按时验收完成率≥90%

2023年1月底前，各地、区妇联对各项目实施验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同时，向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领导小组上报2022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

表：各地市（区）在绩效自评报告中汇报的项目按时验收完成率

安康	宝鸡	韩城	汉中	商洛	铜川	渭南	西安	咸阳	延安	杨凌	榆林
100%	90%	-	100%	100%	90%	100%	100%	90%	100%	100%	90%

各地市（区）项目按时验收完成率 $\geq 90\%$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设定分值25分，实得25分，得分率100%。

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9	90%
	可持续影响	10	9	90%
	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25	23	92%

1. 社会效益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9分，具体分析如下：

（1）妇女儿童法律知识知晓率 $\geq 90\%$

对已建成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给予正常运维项目支持。紧扣“三八”“六一”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和“女童保护”等专题讲座，大力开展法律帮助、心理疏导、信访代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等维权服务，为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家庭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排查发现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重点关注妇女儿童、及时报告困难及风

险隐患，提供法律援助、心理咨询服务。切实发挥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作用的基础上，加强婚调委阵地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和心理辅导，举办维权干部培训班，畅通妇女维权热线、信访等投诉渠道，维护家庭和谐稳定，为幸福家庭保驾护航，不断扩展和提高维权服务内容及水平。

表：各地市（区）在绩效自评报告中汇报的妇女儿童法律知识知晓率

安康	宝鸡	韩城	汉中	商洛	铜川	渭南	西安	咸阳	延安	杨凌	榆林
100%	90%	90%	90%	90%	90%	95%	97%	90%	100%	98%	90%

各地市（区）项目妇女儿童法律知识知晓率 $\geq 90\%$ 。但在实地调研访谈中发现，主要通过现场询问（富平）或全县法律知识电子问卷来统计妇女儿童法律知识知晓度，并且参与答题的人群数量、是否普法宣传对象、普法宣传时间与测评时间是否有逻辑关系等均无从考证，也未有痕迹档案。因此，妇女儿童法律知识知晓率指标不够清晰，也不好衡量，而且和相关性不够扣0.5分。

（2）家教良好氛围对社会风气影响率 $\geq 90\%$

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引导发展学校、家庭、社区相衔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开展规范化、常态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提高家长的家庭教育水平，为儿童的全面发展提供保障。通过“妇女儿童之家”项目，使广大妇女儿童学习有场所、活动有阵地、作用发挥有舞台，真正成为妇女群众喜爱和热爱的“坚强阵地”和“温暖之家”，日益成为妇联组织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阵地。

表：各地市（区）在绩效自评报告中汇报的家教良好氛围对社会风气影响率

安康	宝鸡	韩城	汉中	商洛	铜川	渭南	西安	咸阳	延安	杨凌	榆林
----	----	----	----	----	----	----	----	----	----	----	----

100%	90%	90%	90%	90%	90%	98%	97%	95%	100%	98%	90%
------	-----	-----	-----	-----	-----	-----	-----	-----	------	-----	-----

各地市（区）项目家教良好氛围对社会风气影响率 $\geq 90\%$ 。在实地访谈过程中发现，评估方和执行机构均无法对如何界定社会风气影响率达成共识，因此，家教良好氛围对社会风气影响率指标不够清晰，也不好衡量，而且和相关性不够扣0.5分。

2. 可持续影响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9分，具体分析如下：

该项目的政策未到期，财政资金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着力带领广大妇女努力实现“创业致富，有力促进城乡妇女发展；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幸福关爱，全力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实事；家风家教，推动家家幸福安康营造社会和谐美好，在服务妇女儿童方面有良好促进作用，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妇联、司法局基层工作中，妇女儿童维权服务被纳入日常基础工作，具有可持续性。但家庭教育指导未纳入基层妇联、社区（村）的日常基础工作当中，扣1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具体分析如下：

省妇儿专项资金项目通过近十余年的实施，形成了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妇联组织牵头负责、基层单位具体实施的工作格局，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赢得了社会广泛认可，受到了基层妇女群众的肯定和欢迎，真正发挥了妇女儿童专项资金在服务妇女儿童方面的好促进作用。

(1) 妇女儿童获取家风家教知识满意度 $\geq 95\%$

表：各地市（区）在绩效自评报告中汇报的妇女儿童获取家风家教知识满意度

安康	宝鸡	韩城	汉中	商洛	铜川	渭南	西安	咸阳	延安	杨凌	榆林	均值
100%	95%	100%	80%	95%	95%	95%	97%	90%	100%	96%	98%	95%

从2022年各地市上报统计的问卷调查情况来看，除汉中外，各地市区妇女儿童获取家风家教知识满意度均 $\geq 95\%$ 。全省均值 $\geq 95\%$ ，达到指标设置要求。

（2）维权服务中心来访者对接访人员的满意度 $\geq 90\%$

表：各地市（区）在绩效自评报告中汇报的维权服务中心来访者对接访人员的满意度

安康	宝鸡	韩城	汉中	商洛	铜川	渭南	西安	咸阳	延安	杨凌	榆林	均值
100%	90%	100%	80%	90%	90%	98%	98%	90%	100%	96%	98%	94%

从2022年各地市上报统计的问卷调查情况来看，除汉中外，各地市区维权服务中心来访者对接访人员的满意度均 $\geq 90\%$ 。全省均值 $\geq 90\%$ ，达到指标设置要求。达到指标设置要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1. 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开展较为丰富的活动，中心运转正常

在西安市妇联访谈中发现；项目全年开展了2次家庭教育骨干培训，各县区也邀请资深专家学者进入社区授课，组织现场教学，通过观摩家庭教育实践基地等，提升家庭教育骨干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更好提升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水平。

2. 维权中心个案服务工作流程清晰，服务有章可依

如在灞桥区维权中心22年接访人员203人。婚姻调解：541件，志愿者接访30天，接案后的处理流程为“登记→受理（直接受理、

转送、转交)→跟进→答复→归档”针对个案的跟进步骤为电话回访与社区建档入户相结合，结案的标准也相对清晰，例如在回访三次无后续问题情况下就完成结案了；同时，维权中心与婚调委工作结合比较密切，能够实现数据共享。

3. 维权中心开展了一定的普法宣传活动和关爱活动

以灞桥区为例，普法宣传和关爱帮教活动次数(线上线下)8次，开展常态化维权宣传活动。开展普法宣传50余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折页、宣传品等3万余份，受众15000余人。举办《家庭教育促进法》《女性在婚姻中的自我保护》《培育阳光正向思维》“法律明白人”和基层妇联干部法律知识等专题培训班等10余次。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推进新时代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统筹资金结构、，加强专项资金划拨、使用、管理和督导，确保“十四五”时期项目资金用到妇女所需、儿童所盼上来，持续提升妇女儿童生活水平，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巾帼力量。

专项资金建成“一站式”维权服务中心百余个，实现县级以上全覆盖。各级维权中心坚持领导接访制度，“热线接听、矛盾化解、法律援助、信访代理、紧急救助、心理疏导”六位一体，为“就近维权、便捷维权、有效维权”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实施法律援助项目，受理各类投诉，办理法律援助，挽回经济损失、争取赔偿，开展特困妇女儿童紧急救助，为困境家庭和特困妇女解决燃眉之急，救助权益受到侵害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的妇女儿

童。

实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县级全覆盖，开展实地参观学习，开展各类家风分享、文化讲座、亲子沙龙等文明实践活动。各地市拓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功能，开展心理辅导、家教巡讲、开放式阅读等活动，打造家庭教育流动讲堂；打造由教育、社会、心理、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的家教指导团队，为家庭教育和亲子关系调适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各级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成为家庭文明实践的“助推器”、良好社会风气的“孵化器”、传承家庭美德的“大平台”。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需优化，进一步提升合理性、明确性。进一步说明效益指标的评判标准与测量方式。

2. 普法宣传和家庭教育虽然在专项资金支持下开展了“大量”的讲座，但所能覆盖的“面”和“量”和全省群众总数比较，乃至和基层群众的直接相关性、直接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3. 缺乏对项目点服务过程各环节的业务管理方法。现有项目管理主要依据为省妇联颁布的《实施细则》，对于项目执行中过程中的细节问题缺乏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规范，如针对项目变更缺乏制度指引。

4. 项目绩效指标考核缺乏明确的抽查方式和比率。例如针对法律知识知晓率，虽然做了绩效考核，但各地在抽查方式和比率上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和依据，导致绩效考核指标信度不高。

六、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

如何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建议省妇联优化绩效目标体系，完整地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在实施过程中辅以绩效目标动态管理，有效发挥目标的导向作用。对项目已使用资金、已完成绩效目标，指标是否偏离等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和研判，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发挥妇联组织优势，推动家庭教育和普法宣传常态化全覆盖

进一步突出妇联县-乡-村乃至深入到村民小组的网络优势，将家庭教育、普法宣传等有效纳入这一网路的工作，使家庭教育、法制宣传能够“常态化”、“全覆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项目相关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实施第三方评价。项目评价质量不仅取决于评价人员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自身专业判断能力等因素影响，同时也受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的制约，我们只能在此基础上合理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

附件：1. 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览表
2. 评价工作底稿

附 1 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览表

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1800万元（当年财政拨款）
年度实际支出	18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支持“妇女儿童之家”示范数量 \geq 50个 支持市级家风馆数量 \geq 10个 支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数 \geq 20个 支持妇女儿童维权中心数 \geq 20个 家风馆、家教指导中心正常运转率 \geq 95% 资金下达及时率 \geq 95% 项目按时验收完成率 \geq 90%
效益指标	创业就业项目促进妇女就业提升率 \geq 20% 创业就业项目促进妇女收入增长率 \geq 20% 妇女儿童健康知识、法律知识知晓率 \geq 90% 家风、家教良好氛围对社会风气影响率 \geq 90% 性别平等意识在中小學生中的认知率 \geq 95%
满意度指标	妇女儿童获取家风家教、健康知识满意度 \geq 95% 维权服务中心来访者对接访人员的满意度 \geq 90%

附2 评价工作底稿

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与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陕西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陕西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妇联职责及工作重点、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我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内容和妇联的主要职责； ②项目立项是否有助于实现妇女儿童规划相关指标；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项 0.4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审核、集体决策。	每项 1分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每项 0.5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项 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规范、清晰；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单位成本是否合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项 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项 1.5分	3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分值 2分	2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分值 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项 1.5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项 1.5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每项 2.5分	4
		运行监控及自评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完整报送资料； ②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完整报送资料。	每项 2分	3.5
		项目质量可控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标准、抽查比率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每项 1.5分	2.5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1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①支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数≥20个 ②支持妇女儿童维权中心数≥20个	每项 7.5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①家教指导中心正常运转率≥95%得5分，回收率<95%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拨付率100%得5分，资金拨付率<100%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每项5分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①资金下达及时率≥95%得5分，回收率<95%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按时验收完成率≥90%得5分，回收率<90%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分值10分	10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分)	反映项目指标是否达到预期	①妇女儿童法律知识知晓率≥90%;得5分，回收率<90%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②家教良好氛围对社会风气影响率≥90%;得5分，回收率<90%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每项5分	9
		可持续影响 (10分)	反映政策延续及资金配套等影响专项资金持续运行发展的因素	①政策是否到期; ②政策资金是否能够保障。	每项5分	5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采取问卷调查方式抽查满意度情况 ①妇女儿童获取家风家教知识满意度≥95% /②维权服务中心来访者对接访人员的满意度≥90%	每项2.5分	9
合计					100分	93分